

一、承保信息

本产品由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地保险”）承保，面向全国区域进行销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保险个人全球医疗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1072007672)

二、特别说明

- 1、最高入保年龄为 64 周岁，续保最高年龄至 99 周岁。
- 2、新保住院和门诊有 30 天等待期（意外伤害除外），续保无等待期。
- 3、主被保险人的配偶或子女（投保时应未满 21 周岁；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年龄应未满 26 周岁）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 4、成人与子女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涵盖门诊责任和住院免赔额，但地理涵盖范围与医院赔付类型在家庭范围内需保持一致，且若有多个子女入保，住院/门诊搭配及住院免赔额需保持一致。
- 5、整个保险年度内，主被保险人以及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居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至少达 2/3 以上的时间。
- 6、如果有附属被保险人，须与主被保险人同时入保，家庭情况变更时例外。
- 7、保险年度中，如主被保险人因家庭情况变更对附属被保险人进行变更：新婚，须在前述改变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申请，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客户书面通知 MSH 加保申请日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时限则需于下一个保险前度生效前进行申请；新生儿，须在前述改变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申请，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新生儿出生后第 31 天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超出时限，经医疗核保后加保，以客户书面通知 MSH 加保申请日为新加保人员起保日期。
- 8、在保险期间，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未

满期保费的 25%将作为管理手续费予以扣除), 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 不得解除合同。

三、事先授权

保险计划中有些特殊的治疗项目需要事先授权。客户在获得这些治疗前需事先确认该项治疗费用是否能得到理赔以及理赔标准是多少。需要事先授权的治疗项目包括:

- 住院治疗;
- 需要全身麻醉的门诊手术, 化学治疗, 放射治疗, 血液或腹膜透析;
- 购买或租用非一次性耐用医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泵及其配套器械;
- 紧急医疗转运;
- 牙科意外伤害修补治疗;
- 每剂超过 8,000 元的药剂或疫苗.

客户在进行上述治疗前若未获得中心书面许可回复,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的, 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如遇紧急情况, 被保险人只需在该紧急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即可。

四、责任免除 (具体免责内容请见产品条款)

物质滥用及自残、自杀引起的自我伤害

美容/或选择性手术- 激光角膜手术、减肥等

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治疗 - 节育、不孕不育、非紧急情况下流产或性功能障碍等

矫正性仪器 - 矫正鞋, 背带等

属于既往症的疾病及主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合法收养的子女, 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在入保第一年的既往症情形

除外风险 - 职业运动等

附加项目- 产前培训

酒精和药物滥用戒断治疗费

超过通常惯例部分的医疗费用

五、安心签协议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利益，MSH 个险平台会在您确认投保信息后，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给第三方‘安心签’平台，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和投保单电子签名服务，具体见以下

查看 《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安心签平台服务协议》 《安心签平台隐私条款》 。

如果您不同意上述信息的披露，将无法进行在线投保。

六、个人信息承诺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